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昌分局事业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167022-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县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82.220000	到位数	382.220000	执行数	373.406553	预算执行进度(%)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2.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2.22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73.406553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97.6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保障了人员的工作和保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数量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数量	10=	47	47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资金及时发放到位	1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15≥	98	100%
		成本指标	个人工资及保险成本	年平均工资及保险成本	年平均工资及保险成本	15≤	8.13	7.9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情况	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3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98	充分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刚毅		联系电话:		031857228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项目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数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填报,直接留存移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3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较大时,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较大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显示为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目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昌分局2025年事业发展经费追加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2-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分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28.230000	到位数	28.230000	执行数	28.2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8.23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保障了人员的工资和保险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	保障自收自支人员数量	10=	47	47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保障人员工资奖金和保险能及时发放到位	10=	文字描述	及时发放	及时发放完毕	10
		质量指标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保障人员工资和保险等	15≥	98	百分比	100	15
		成本指标	个人工资及保险成本	每月发放工资及保险等人员经费标准	15≤	2.35	万元	2.3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情况	调动相关人员工作积极性	30=	文字描述	充分调动了相关人员的工作积极性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	百分比	98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完成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刚毅		联系电话：		031857228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实际指标值与预算年度末的完成值，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指标值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项目，预算指标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不填，直接保存提交。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填0，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满意度指标30分、效益指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置，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或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实际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当“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按95%计算。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人次，否则“未完成”。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预期指标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应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2025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武昌分局业务保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67022 衡水市生态环境局武昌县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80.730000		到位数	180.730000	执行数	180.723869		1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7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730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80.723869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单位资金	0.00000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执法监察能力，完善环保公共服务体系，提高环保创新能力				保障了机关的正常运转，环保工作正常运行，强化了执法监察能力等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办公用品、专用材料、印刷品、电脑打印机、租赁车辆的次数	购置批次		3	≥	10	批次	26	完成	3
		数量指标	小型维修次数，物业费缴纳、水电费缴纳次数	小型维修次数		3	≥	15	批次	29	完成	3
		数量指标	出差人次	出差人次		3	≥	10	人次	9	完成	3
		数量指标	宣传次数	宣传次数		3	≥	3	批次	5	完成	3
		数量指标	车用油，车辆维修次数	车用油，车辆维修次数		3	≥	5	批次	14	完成	3
		数量指标	缴纳邮电费、购买米面油、咨询费次数	缴纳邮电费、购买米面油、咨询费次数		3	≥	14	批次	19	完成	3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临时人员保障人数	劳务派遣临时人员保障人数		3	≥	23	人	23	完成	3
		质量指标	优良率	购买物品质量		3	文字描述		货物品质优良	质量优良	完成	3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任务的项目的比率		3	≥	95	百分比	100	完成	3
		成本指标	差旅费	差旅费		3	≤	5	万元	5	完成	3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费	劳务派遣费		3	≤	70	万元	70	完成	3
		成本指标	固定资产购置、其他交通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	固定资产购置、其他交通费、办公费、专用材料费、印刷费		3	≤	38.04	万元	38.04	完成	3
		成本指标	维修费、水电费、物业费	维修费、水电费、物业费		3	≤	28.74	万元	28.74	完成	3
		成本指标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	≤	13	万元	13	完成	3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	≤	13.2	万元	13.2	完成	4	
	成本指标	工会经费、邮电费、咨询费	工会经费、邮电费、咨询费		4	≤	12.75	万元	12.75	完成	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工作完成	工作计划顺利完成		10	≥	85	百分比	9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促进推动作用	通过开展各类环保活动，促进全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		10	文字描述		推动全县环境保护事业发展	推动了全县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工作相关指标达成值	工作相关指标达成率		5	≥	80	百分比	80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完成效果	工作完成效果		5	≥	80	百分比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率		10	≥	90	百分比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刚毅			联系电话：	03185722803						
说明：	1. 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 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可量化的实际完成值，应填写具体数值和单位；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投票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结余或结转下年度执行的，以及当年预算未执行，但当年预算结转下年度执行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留存空白。 4. 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度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结余资金结转下年度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 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难度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 “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 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性质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达到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 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 由于年初指标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成本指标为低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偏差度达到30%及以上），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完成”，但要按照偏差度适度调低自评得分。 11. 本表项目预算数（调整后）、执行数从系统中直接提取，不可修改，到位数填写与预算数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对下续项目预算数（调整后）、到位数、执行数由单位在对应资金性质栏内直接填写，系统自动求和。											